

成都东软学院选修课程管理办法

1 目的

开设选修课是优化学生知识结构，拓宽学生视野，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培养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应用型人才的需要，为加强选修课的教学管理，逐步提高选修课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2 适用范围

此办法适用学校各教学部门。

3 职责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4 内容

4.1 课程设置

4.1.1 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选修课分为通识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两大类。

4.1.2 通识选修课的设置应体现出基本性、综合性、时代性和普适性原则，实现“致力于学生知识结构优化、能力提高和综合素质提升，培养学生的技术研究、创新精神和人文素质，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定基础”的通识教育目标，培养学生全面发展。学校目前通识选修课分为人文素质、社会科学素养、自然科学素养、艺术素养、创新创业和实践素养类 5 个系列模块。学校鼓励设置多种类型的通识选修课。各专业按照学校通识选修课的学分修读要求，引导学生按类别选修。

4.1.3 专业选修课的设置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有利于拓宽学生基础、发展专业方向、跟踪最新前沿技术，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专业选修课由若干专业方向课程模块或专业系列课程组成。学校提倡开设跨专业、跨学科的专业选修课。学生按照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学分要求进行选修，具体详见各专业培养方案。

4.2 开课条件

4.2.1 选修课的开设应有良好的课程建设基础，要有一定的师资储备和课程教学资源。

4.2.2 主讲教师原则上应由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及其以上的教师担任，对课程有较深的研究。

4.2.3 教师新开课程应填写《学校新开课程申请表》，经教学单位审核并报教务部审批。新开选修课要经过论证、试讲、审批等严格开课流程。

4.2.4 开设的课程必须有课程标准，并指定教材(讲义)或参考文献。

4.2.5 通识选修课每学期期中申报一次，马克思主义学院进行收集汇总并审核，教务部对申报课程进行审批，确定可开设的课程并予以公布。

4.3 教学组织与管理

4.3.1 教务部每学期期末公布下学期选修课选课清单，组织学生上网选课。

4.3.2 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开课计划设置教学任务，各教学单位

负责制定选修课课程简介、安排任课教师、落实教学任务。通过选修课选课说明会、班导师等方式指导学生选修适合自身发展的课程（说明：选课人数不足 30 人的公共选修课不予开课）。

4.3.3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课程标准要求制定教学日历，认真备课，并根据教学进程进行授课。

4.3.4 任课教师应严格执行教学规范，不得无故调课。确实需要调课者，任课教师应提前一周填写调课申请单，由学院领导签字后报教务部，并与教务部协调调课的时间和地点，由任课教师负责通知学生。

4.3.5 通识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均属于学校整体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范围，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负责组织对选修课教学进行监控和评价，对存在明显教学质量问题的课程，将停开该教师该门选修课，整改通过后，再重新申请开课。

4.4 学分及学分获得

4.4.1 按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要求通识选修课学分本科学生 4 学年不得低于 8 个学分，专科学生 3 学年不得低于 4 个学分，专升本学生 2 学年不得低于 2 个学分。

4.4.2 所有通识选修课学分为 2 学分，学时 32 学时。选修学生按学校规定参加学习并考核合格即获得相应学分。考试合格的学生成绩和学分统一计入学生成绩系统，成绩不合格不计入成绩系统。

4.5 教学文档要求

4.5.1 任课教师需完成并提交如下教学文档：课程标准、教案、

考试大纲、教学手册及成绩册等。

4.5.2 所有文档撰写和编制须使用学校教务部下发的统一模版并按照教务部相关要求规范完成。

4.5.3 教材或参考资料由任课教师指定，并给出学生购买与否的建议。

4.6 教师工作量

教师工作量计算根据《东软教育科技集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5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